彰化縣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

壹、前言:

全中運是國內國中和高中年度體壇盛會,全國各縣市政府莫不挹注人力與經費, 希望選手發揮平日訓練成果,爭取最高榮譽。彰化縣政府具有舉辦 100 年全國運 動會及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中運)的成功經驗。為強化培訓 優質具奪金實力之選手,力求突破歷屆金牌數,特訂定彰化縣 108 年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,以提振本縣體育風氣。

貳、背景說明:

一、108年全中運由高雄市主辦,辦理比賽項目以亞、奧運項目為主,目前共計有 以下19種競賽種類:

01、田徑 02、游泳 03、體操(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) 04、桌球 06、網球 05、羽球 07、軟式網球 08、柔道 10、空手道 09、跆拳道(品勢、對打) 11、舉重 12、射箭 13、射擊 14、角力 15、拳擊 16、現代五項(選辦項目) 17、擊劍 (選辦項目) 18、滑輪滑冰-競速(示範項目) 19、木球 (示範項目)

- 二、104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7金、14銀、8銅,在全國22縣市中名列第15名; 105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10金、12銀、14銅,在全國22縣市中名列第11名; 106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22金、28銀、41銅,在全國22縣市中名列第7名; 107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26金、24銀、42銅,總獎牌數全國排名第6,且為六 都以外縣市中排名第一,如何於全中運之全國性競賽突破金牌數,為首要目標。
- 三、結合全中運等全國性競賽,重點培訓前3名以及優秀體育潛能之選手,由基層 扎根培育奪金實力。

參、計畫目標:

- 一、總目標:
- (一)以奪取20面以上金牌為目標。
- (二)進入全中運前6強之林。

二、階段目標:

- (一) 結合全縣體育資源,提供最優質培訓人力及場地。
- (二) 積極培訓績優及潛能選手,厚植競技實力。
- (三)鎖定重點項目培訓,力求突破金牌數。

肆、經費來源:取得奪金選手培訓資格及獲獎者,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伍、凡參加108年全中運之獲獎選手及學校,得依本計畫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:

- 一、代表本縣學校參加108年全中運獲得前六名選手獎學金,第一名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千元、第二名1萬元、第三名8千元、第四名5千元、第五名3千元、第六名2千元。
- 二、團體項目補助名額之計算,以該項目規定之報名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一,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,其獎學金以上述補助名額乘以個人補助額度,由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。
- 三、參加個人比賽後再參加團體(成隊)賽者,二項均可申請,如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,只可申請個人一項。
- 四、獲得金牌選手之學校,每人每項補助1萬5千元,經費支用項目以學校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設備為限,其中資本門補助上限30%。

陸、預期效益:

108 全中運在高雄市舉辦,本縣除了有必辦項目拳擊的優勢,更將整合全縣體育資源,提供最優質培訓人力及場地,重點項目培訓,力求突破金牌數,以奪取 20 面以上金牌為目標,邁進全中運前 6 強之林。

柒、本計畫呈縣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